

#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司徒達賢	林碧炤	鍾思嘉	周玲臺	楊英邦	關尚仁	林呈潢	吳高讚	李振杰
董保城	何思因	李蔡彥	張郁慧	劉義周	許文耀	劉兆文	張允康	王傳達	董金裕
朱自力	薛化元	林鎮國	薛理桂	蔡彥仁	連耀南	陳天進	李良哲	劉吉軒	高安邦
陳義彥	謝美娥	周麗芳	顏良恭	楊松齡	王國樑	唐屹 (張慧端代)	楊亨利	李志宏	邵宗海
劉梅君	黃立	吳思華	邱志聖	許崇源	丁兆平	霍德明	傅琪貽	李志宏	劉江彬
李仁芳 (陳翠娥代)		蔡連康	陳超明	鄭慧雯	劉心華	傅琪貽	曾天富	彭世綱	
何萬順	翁秀琪	臧國仁	盧非易	李登科	鄧中堅	魏艾	郭武平	井敏珠	簡楚瑛
陳木金	黃志民	黃慶聲	高莉芬	毛知礪	劉祥光	呂紹理	彭文林	林從一	劉若韶
楊美華	蔡隆義	宋傳欽	陳彰儀	廖瑞銘	顏乃欣	蔡子傑	劉昭麟	郭立民	李國雄
呂寶靜	徐麗振	蕭武桐	林秋瑾	朱美麗	陳心蘋	黃仁德	王雅萍	藍美華	李西潭
吳村	張昌吉	郭明政	林秀雄	黃源盛	楊光華	郭維裕	陳坤銘	俞洪昭	鄭天澤
鄭丁旺 (許崇源代)		余清祥	黃秉德	陳威光	沈中華	余千智	劉玉珍	林基煌	
賴惠玲	江敏之	宋雲森	尤雪瑛	馬誼蓮	彭桂英	姜翠芬	馬邊野	黃啟輝	黃瓊之
車蓓群	羅文輝	林元輝	方念萱	陳文玲	姜家雄	關向光	鄭同僚	湯志民	洪健男

列席：湯志民

王清欉 莊清輝 曾雲南 方星彰 林昭美 張鋤非 金榮勇 冷則剛 游清鑫 溫宜芳  
鄭文昇 張玉萍 陳怡欣 詹昆霖 王智鴻 紀炫宇 翼景妮 黃清山 何明耀

請假：祝鳳岡 秦夢群 江明修 郭炳伸 王正偉 蘇順發 黃懿慧 朱昌勇 吳東野 徐美苓

王定士 林智勇

缺席：洪順慶 張士傑 趙竹成 顏愛靜 何維信 賴宗裕 林國全 馬秀如 陳帝富 溫肇東

張上冠 趙秋蒂 孫克蔭 張介宗 劉幼琍 張霖家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張敏

##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一一八)次校務會議紀錄：記錄確定
- 二、報告上(一一八)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本大學「校園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次暫不決議，將繼續充分討論，俟有共識後再決議(本案之相關資料，請至總務處網頁中下載參閱)。

(二) 潤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預定於六月底時會完成一份校園整體規劃草稿，屆時將由總務處做校園規劃之後續事宜。

與會代表意見：

- (一) 山上校區是否需要規劃為共同教室，有待商榷。
- (二) 在規劃山上校區時，請考量藝文中心的功能與機制應如何發揮。
- (三) 在本規劃案尚未定案前，能否廣泛發問卷調查各院或代表的意見。
- (四) 把民地劃為校地，會有問題；有否徵詢過居民同意、意見或舉行公聽會？要把萬興國小兩側的道路，納入校區，於程序上，應先向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交通局徵詢相關意見。
- (五) 校園規劃內容應與校務發展結合。應配合「植栽計畫」，校園應該公園化。

- (六) 校園規劃應有「防災計畫」及「財務計畫」。
- (七) 法學院北棟與大勇樓之間是個死角，校園安全要納入。
- (八) 應與經濟部地調所確定本校校區內斷層的走法。
- (九) 在規劃校園時可考慮多利用本校專業的校內人才。
- (十) 在規劃山下動線時，應將「綜合院館」納入考量。
- (十一) 在設計校園內馬路縮減時，請考慮到本校師生上、下課的離峰與尖峰時間的不同情形。
- (十二) 是否可考慮車子不要進入校園。
- (十三) 行政大樓、四維堂或第一餐廳後面的畸零地，可以變為草地。
- (十四) 可利用軍訓課、體育課時間，對學生做問卷調查。
- (十五) 規劃山下校區時，建議應規劃真正屬於學生生活空間。
- (十六) 校園內之道路不宜彎彎曲曲，以免大型的救災車輛進不來。
- (十七) 可利用體育場下面的空間，與市政府合作建造大型的停車場。
- (十八) 請積極爭取捷運「政大站」的設立，增加從動物園到本校的路線。
- (十九) 山下校區不夠美，因為只考慮到功能性，沒有考慮到視覺，當學校要走向人文大學時，一個校園的美，對研究來說有潛移默化的作用。
- (二十) 政大跟社區互動的關係非常重要；在規劃時應考慮「指南商圈」的融入。
- (二十一) 本校新建築物的配置型態，請考量與原來的建築物協調，著重材質、高度、面向等規劃。
- (二十二) 若將本校的「運動場」搬遷到山上，應考量後續利用及困難情形。

(二十三) 在交通動線上，如果車子還是從現在大門口進來，會衍生更多問題。

(二十四) 應極力爭取政大站的設立，至少有一種路線上的規劃。

(二十五) 請考量將二學分課程的上課時段做調整的可能性，以配合山上、山下校區的人潮及車流量。

執行情形：總務處擬彙整與會代表意見供校規會委員及潤泰建築師事務所參酌，俟完成整體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即配合辦理後續作業程序。

補充報告：目前校園規劃書面報告之初稿，已於九月初陸續送達，刻正由總務處整理中，待整理完畢後，將先送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再送校務會議報告。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暫不決議，將繼續充分討論，俟有共識後再決議（本案之相關資料，請至秘書室網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下載參閱）。

與會代表意見：

(一) 「通識教育」跟人文、藝術、科學都有關，所謂通識教育應不只是通識課程而已，它包括了校園景觀、環境教育、學生的社團活動、心理輔導的工作等。

(二) 政大有何特色？應如何發展？未來發展方向？政大是否要發展成完整的大學，包括醫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亦或維持原狀。

- (三) 資訊及科技領域是否要整合。
- (四) 若要朝向綜合大學，政大是否要改校名？改校歌？
- (五) 如果任何資源及發展都是講平均及平等，政大永遠都不會變；資源應投入重要的區域中，應該先把最需要發展的區域先發展起來，先求固本。
- (六) 報告書中第七「健全學生培育體系」中，並未提及「鼓勵學生社團活動」；社團活動可訓練組織企劃及思考的能力。
- (七) 如何能具體加強德育，以強化學生品格，培養優異的個人素質。
- (八) 報告書中第貳大項「任務、願景與教育宗旨」的標題，是否修改為「組織願景」或「規劃目標」？
- (九) 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的用途或目的為何？
- (十) 學校應十年做一次大的省思。
- (十一) 應建構生命科學基礎課程。
- (十二) 在固本之外，各學院應落實與科技、媒體方面的結合，以免與社會脫節。
- (十三) 在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要跨出國際市場的前題下，外籍生市場值得開發。
- (十四) 學生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引發出宿舍分配的問題；另外，科系的不同也會影響男女生人數比例的發展。
- (十五) 應先尋求本校對短、中、長程發展項目的共識。
- (十六) 行政與教學單位組織調整的問題，尚未納入本計畫中。
- (十七) 請與會代表針對：1、是否有重要的事項漏未規劃；2、在規劃上有無缺失，是否有需要改

進或修正的地方：3、在策略及方法上面 是否有未想到的或是已規劃但不妥當之處；及4、各項發展的優先順序等項表示意見，俾做為本大學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

執行情形：本案之後續事宜擬俟劉義周主任與校長商談，並經適當機制與程序決議後續辦之。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請核備案。

決議：

(一) 准予核備。

(二) 本施行細則討論之重點條文，摘錄如後：

1、第三條條文：「本辦法第六條之教師評量績效項目應評分，各學院應訂定各項之比重及具體評量標準。未通過最低標準者，即為不通過」亦即授權各學院訂定教師評量績效項目之評分比重及評量標準，並以總分做為是否通過最低標準之評估。

2、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本施行細則頒布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一年內訂定評量標準，並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亦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各學院之特色及公平性原則審議其訂定之評量標準。

(三) 本校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其施行細則。

附帶決議：

(一) 依據說明三通過修正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1、第二條第二項條文修正為：「依本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修正「新進教師評量辦法」名稱。

2、第七條第二項條文修正為：「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刪除「校」字；嗣後本大學教師解聘案，皆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第八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加上「校」字。第二項條文修正為：「體育室、語言視聽教育中心比照學院辦理教師評量初審」，刪除「教育學程中心」（因該中心於九十一年學年度起將隸屬於教育學院，其層級相當於系所）。

(二) 日後涉及法規案修正之案件，應請提案單位於案由內詳細述明，以為審議之依據。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以（九十一）政人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審議通過。

(二) 在內部稽核制度部分，經與會代表討論後，除修正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外，其餘文字不做修正。



第五條條文：「本校置稽核人員若干人，執行本校之內部稽核工作」。  
第六條條文：「本校稽核人員中，一人綜理稽核事務，向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  
第十一條條文：「內部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三) 在內部稽核制度施行細則部分，除第二條條文經鍾教務長修正外，其餘條文移請相關行政及教學單位再做檢視及修正：

第二條條文：「本校正規及推廣教育之學籍管理、課務、招生、教學評鑑等教學活動之稽核要點如下：一、取得本校為上開活動訂定之辦法。二、確定上開活動辦法是否可達成目標。三、檢核上開辦法是否確實執行」。

執行情形：

(一) 秘書室依據決議第三點已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發函請相關行政及教學單位就本案之施行細則再做檢視及修正，惟截至六月二十四日止，僅學務處、總務處及會計室擲回修正意見(後經馬秀如教授確認)。

(二) 全案經整理後，業於七月五日(九十一)政秘字第五九八八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於七月二十六日經教育部以台(九一)高(三)字第九一—0二—一六0號函同意備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二條增訂第二項條文為：「專任教師適用本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及其他得申請抵免授課時數之獎勵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增加或減少，不適用前項規定」。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經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七 九六號函准予備查，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九十一)政人字第六四四七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修正條文重點摘錄如下：

1 第十條增訂第二項條文為：「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校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明訂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時之開議及決議標準。

2 增訂第十六條條文為：「本校各學院(中心、室)及系所應依本辦法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

之設置要點 於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授權院(系)所、中心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

附帶決議：

- (一) 依據前項決議，有關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七條第二項關於未通過評量教師之不續聘案及「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對於新進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升等者之不續聘案，其開議及決議標準皆應配合修正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 (二) 為審慎處理教師不續聘案及徹底落實其開議及決議標準，應強制規範出席人數等於投票總數。

執行情形：

- (一) 本辦法業經教育部本(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以台(九一)審字第九一一 六一四九號函准予備查，並於七月十五日以(九十一)政人字第六二八一號函轉本校各單位。
- (二) 另於七月十七日以(九十一)政人字第六三三七九號函將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及「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修正條文函轉本校各單位知悉。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大學「政大學報」之刊登方式，建請由原「論文發表」方式改為「政大學術研究成果摘要」方式，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達成「以目前型態辦理第八十四期的政大學報後即予停辦」，至於政大學

報之刊登方式是否改為「政大學術研究果摘要」及名稱是否修正等，本次皆暫不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以目前型態辦理第八十四期的政大時報後即予停辦）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以（九十一）政教字第六四六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知悉並於教務處網站內公告各界週知；至於尚未結案之稿件仍繼續辦理中並集結成冊出版（至第八十四期）。

##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

（一）審議通過。

（二）本辦法討論之重點條文，摘錄如後：

1、第二條第一項條文：「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本大學相關基金或由募款支應」，亦即本大學接受以募款方式設置講座。

2、第五條第一項條文：「本大學講座之遴聘毋須經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第二項條文：「本大學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遴聘事宜」，亦即講座之遴聘事宜由「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

3、第七條條文：「本大學應優先提供講座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大學可負擔受聘人、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至多二人）之一次來台

往返機票」亦即本大學應優先提供予講座本條文規定之項目，但為禮遇講座，若有更優厚之條件可提供時，不在此限。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經教育部本（九十一）年八月二日以台（九一）審字第九一一一五五四八號函准予備查，並於八月八日以（九十二）政人字六九四五號函轉請本校各單位查照。

補充報告：本（九十一）學年已邀請到中央研究院曾院士志朗、張院士玉法及管院士中閔擔任本大學講座。

#### 第九案（併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提案人：高永光 連署人：羅文輝、蘇瓜藤、林柏生、林秋瑾、魏艾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三條條文修正為：「（第一項）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年以上。（第二項）前項休假任滿七學期以上，得休假研究一學期，任滿七年以上，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時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第三項條文未修正）」，亦即增列：1、本大學服務至少滿三年之專任教授於服務滿七學期即可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及2、「休假時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之規定；惟如有因配合國外大學交換或進修計畫，致使休假時間

無法與學期一致之特殊情形者，可專案簽報校長核准。

(三) 至於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因提案人不在現場，僅有連署提案人一人在場，致使與會代表對提案之動機及背景無法做充分瞭解，本修正條文暫不討論。

執行情形：

(一) 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業於本(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九十一)政人字第五五八及五五九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查照辦理，並於文中檢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及「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清冊」各乙份，俾便符合資格之專任教授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申請休假研究；惟申請休假研究之教授，每年不得超過各單位審查合格專任教授全部人數百分之十五，且需經系(所)教評會初評通過陳轉所屬學院，並於七月十九日前將申請表逕送人事室彙辦。

(二)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經提案人同意，由人事室納為修正本辦法時之考量，併入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第四案審議。

\*備註：

本大學學則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業經教務處於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提出且修正通過並經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確認；惟其第一項內有一段括弧(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文字置放錯誤，為免爭議，特再提請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同意更正。其相關條文如下：

一一九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

說

明

<p>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係指在校各學期，無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且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提前畢業之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該生在校各學期（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以上。</p>	<p>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係指在校各學期，無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且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提前畢業之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該生在校各學期（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以上。</p>	<p>將（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之文字，置放於正確位置。</p>
---	--	---------------------------------

決議：同意更正。

### 三、主席報告：

（一）各位教授、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早安，今天是大學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每一學年度將召開五次校務會議，在上學期辦理三次，而下學期辦理二次；在此特別感謝所有校務會議代表，為了本校的校務發展而撥冗參加。

現在先介紹新的校務會議代表，在當然代表部分有教育學院秦院長夢群、教育系井主任敏珠、歷史系薛主任化元、資料系劉主任吉軒、地政系楊主任松齡、中山所邵所長宗海、勞工所劉主任梅君、國貿系邱主任志聖、會計系許主任崇源、資管系楊主任亨利、財管系李主任志宏、科管所李所長仁芳、智財所劉所長江彬、英語系陳主任超明、語言所何所長萬順、日語系傅主任琪貽、土語系

彭主任世剛、人事室王主任傳達及實小劉校長兆文。在票選代表部分有歷史系毛教授知礪、劉教授祥光、國貿系郭教授炳伸、陳教授坤銘、金融系陳教授威光、俄語系宋教授雲森、廣告系黃教授懿慧、體育室朱教授昌勇、王教授清樞、研究人員：吳研究員東野、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政治系鄭同學文昇、張同學玉萍、詹同學昆霖、王同學智鴻、翼同學景妮、陳同學怡欣、紀同學炫宇及林同學智勇等，特別感謝這些新的代表們。

(二) 本校第二度被教育部選為重點補助的大學之一，在部裡總共四億餘元的補助總額中，本校今年獲得了一千五百萬元的補助，比例比去年提高。另「國際競爭力專案」獲補助一千三百六十萬元、「通識教育專案」獲補助八百萬元及「資訊人才案」獲補助三百萬元。資訊方面是第一次得到教育部正式的補助，可說是一個重要的開端。

(三) 在此次校務會議討論的議案中，其中有二案是針對本人連任的問題要做討論，經過本人審慎的考量後決定尋求連任；現任校長任期本來應至明（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但一方面為考量行政工作的便利性，二方面在兩年前校長遴選時，本人在公開場合裡，提到如果有機會可以為大家服務，會把任期調至與學年制齊；為了實踐本人兩年前的諾言，請人事室提案將校長任期縮短至明年七月三十一日，另一案是「連任選務委員會」案，故當進行第一、二案討論時，本人迴避，請林副校長碧炤主持會議。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本次校務會議於收到議案截止(八月二十八)日，共收到新案四案，原舊案二案，共計六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除下列案由外，本次校務會議議案排序如會議議程。

1、附設實小提「擬修正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一案，其中「代理校長」名詞及有關條文，為避免疑義，決議先請請人事室與教育部確定該條文之可行性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2、人事室提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案，其中擬增訂之第三項條文：「本大學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就職之現任校長，溯及適用前項規定，其第一任期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此條文如修正通過後，將如何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自動失效？回歸正常任期請人事室再做規劃。

3、人事室提「為辦理本大學校長連任選舉事務，擬修正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相關條文據以實施」一案，本委員會就時間性考量因素，因為整個連任必須在任期截止前十個月內就要完成連任與否手續。所以委員會決議請人事室依照原來的辦法另外提案成立「校長連任選務委員會」方式提會討論；另請提案單位儘速將投票人資格之認定、投票形式、投票日期或公聽會舉辦等事項之原則擬定後，分送本委員會委員卓參，同時列入提案內容中一併討論。

由於本次校務會議將辦理「校長連任選務委員會」之選舉事項，如果經過討論後，同意成立「校長連任選務委員會」時，請各位代表務必要待到選出委員會後再行離開。另外，因為「校長連任案」之選舉、投票必須要在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所以各位老師於近期內將有遠行或困難者，請於討論本案時提出來，以便決定如何解決或有何變通方法；期待此次的連任選舉辦的很完美，儘量不要造成

的任何缺失。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該委員會於暑假期並未召開會議)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校務考核委員會在九月二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達成三項決議：

第一點決議：為強化本委員會每一學期「行政聯席會議」之考核功能，暨協助各行政單位提升行政效率，擬請各一級行政單位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本學期之工作計畫書，送本委員會備查，以便於每學期期末追蹤考核之用。

第二點決議：為推動考核職權，決議請本委員會各委員就 1、行政評鑑；2、學則之修正及 3、教師評量新制等三項考核分工，以便於各該事項考核。

第三點決議為：針對「政大附中」興建工程流標一案，本委員會決議促請總務處說明招標過程，並檢討流標原因，以及提出改進方案，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共討論二案：

第一案為有關本校內部稽核人員設置案，決議為在新法初行階段，暫由秘書室第一組鄭惠珍組員由專責事項業務外兼任之，俟後再試效果、狀況予以調整。

第二案有關本校「校務會議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相關事項應如何執行，施行細則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以台（九一）高（三）九一一 二一六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考量內部稽核人員係採兼辦性質，故達成下列幾點共識：（一）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本委員會每學年最後一次會議開會前提出稽核報告。（二）考量與校務考核委員會職責劃分，內部稽核人員僅先以財務導向（重點項目、書面及專案性稽核）做為本法初期之階段性稽核任務。（三）請秘書室將各項稽核活動分類，於下次會議前請委員就意願及專長勾選，俾便分組協同稽核人員辦理查核作業。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於十月一日會有本學期第一次會議。請各位有空可參閱本學年的日誌手冊，上面有全校各單位的一年行程的會議時間。

####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對於各單位工作報告之建議事項】

有關本大學同仁繳納健保費及所得稅時，皆以全薪做為計算基準，但在計算退休金時，卻是以基本薪資（本俸）做為給付之基礎，甚不合理；建議人事室應積極向教育部及人事行政局爭取核算同仁退休金時，亦應以全薪做為給付基礎。

校長裁示：請人事室研議本案，或可在下次校務會議中正式提案，如果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應可正式行文教育部。

建請會計室於所提供的會計報表中增加備註說明乙項，俾使校務會議代表清楚各項目所示之意涵。例如，本次會計室工作報告附表二之一「執行率」乙欄所代表的意義為何？為何有些項目有此欄位，有些項目則無此欄位？且對於某項目之執行率偏低時，應如何處理等，均應有所說明。

有關本大學職務宿舍之維護費上限與閒置情形，楊總務長英邦說明如下：1、目前每一職務宿舍之維護，以補助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2、目前因某些行政主管並未使用所分配之職務宿舍，故確實有宿舍閒置之情形存在，但為保留行政主管同仁之權益，並不宜將該宿舍分配予其他同仁；且有些職務宿舍已暫做為海外學人招待之用。日後，總務處將會定期提報「宿舍使用及管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使本大學校長之任期回歸學年制，以利校務之推動，擬增修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作為實施之依據，請審議案。

說 明：

(一) 依現行大學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大學校長之任期，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準此，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明定：「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惟對任期之起止日期，並無明確規範。

(二) 按現任鄭校長瑞城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就任，前經教育部核定發聘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三年。惟鄭校長主動表示，為配合學年制，擬將現任校長任期提前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縮減三個月，並曾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以政人字第五二二七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備，嗣奉教育部核覆略以：「校長任期配合學年制雖有利校務之推動，惟本案所請與貴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不合，建請先循修正組織規程之方式取得實施依據」，案經簽奉校長批示：「請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現行規定，以使現任校長聘期能與學年制齊」，爰提案增修本大學組織規程。

(三) 第十五條修正內容如下：

1、為建立本大學校長任期回歸學年制度，擬增訂第二項條文，明定校長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學年開始）就任為原則，但因特殊原因於學年中途就任者，其任期自就任後至第三學年終了為止。換言之，今後凡自學年中途接任校長者，其該任任期僅有二年多，不滿三年，以回歸學年制。

2、現任鄭校長瑞城主動表示其任期提前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縮減三個月，為尊重現任

校長配合學年制之意願，擬採溯及適用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條文以資因應。

(四)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修正通過條文如下：

1、第十五條增訂第二項為：「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就任起算。但因特殊事  
故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三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刪除「為原則」二字。  
2、第十五條增訂第三項為：「本大學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就職之現任校長，溯及適用前項規定，  
其第一任任期至九十二年七月卅一日止」。

3、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校長之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文字內容不變順移為第四項條文。

(二) 修正條文經全體與會代表作全案表決之結果為：同意修正者，一一三票；不同意修正者，0票。

（修正條文如附件一）

## 第二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辦理本大學校長連任選舉事務，擬即組成「校長連任選務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辦理選務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現任校長依本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得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以投票方式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續任後，報請教育部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若未獲過半數同意，則依前項規定重新遴選」，惟該辦法對於選務應如何辦理，並未明確規定；為使校長連任之選務工作公正、客觀起見，擬成立一中立超然、獨立運作之「校長連任選務委員會」。

(二) 「校長連任選務委員會」委員擬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十三人產生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及參與選舉事務之人員，辦理選務應保持中立超然。

(三) 有關現任校長任期回歸學年制乙案（本次校務會議第一案），如獲通過，現任鄭校長瑞城之任期將提前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前開「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投票，換言之，必須於本（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投票，由於時間因素及代表性之考量，下列重要事項，擬請本次校務會議做原則性之決議，以便交由新產生之「校長連任選務委員會」執行：

- 1、決定投票之日期。
- 2、投票人資格之確認：如休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借調、派駐在外者投票資格之確認。
- 3、投票、開票、監票等選務事宜，授權該委員會全權辦理。

(四)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 議：

(一) 有關本案說明一及二之表決結果如下：

1、本大學成立「校長續(連)任委員會」，同意者，九十三票；不同意者，九票。故決議：同意成立「校長續(連)任選務委員會」。

2、前揭選務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以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可圈選七人)互選產生，同意者，九十三票；不同意者，0票。

3、前揭選務委員會之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案，同意者，109票；不同意者，0票。

(二) 另決議於本(十二)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進行前揭選務委員會之領、投票作業事宜：

1、經推選四位監票人員為：吳教授 村、陳教授超明、林教授元輝及宋教授傳欽(皆為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

2、前揭選務委員會之當選名單經四位監票人員確認無誤後，由會議主席林副校長碧炤宣布：

(1) 非行政主管部分：統計系鄭教授天澤、中山所李教授西潭、資管系余教授千智、中文系教授黃志民、中山所吳教授 村、新聞系羅教授文輝、俄語系馬教授邊野，計七位委員。

(2) 行政主管部分：選研中心劉主任義周、林副校長碧炤、商學院吳院長思華、中山所邵所長宗海、文學院董院長金裕及司徒副校長達賢(司徒達賢副校長、社科院高院長安邦及外語學院蔡院長連康皆為同票(十五票))，經抽籤由司徒副校長達賢當選；另董



院長因公務出國不克擔任而請辭委員，經蔡院長連康與高院長安邦（同票）抽籤決定，由蔡院長連康遞補之，計六位委員。

3、前揭選務委員會之名稱，授權由該委員會決定。

（三）有關本案說明三之各項目，經討論後決議：

1、第一點「決定投票日期」乙項，決議為：投票日期不限於一天，由前揭選務委員會決定之。

2、第二點「投票人資格之確認」乙項，經討論後決議為：凡本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客座教師）、專任研究助理（新制）以上研究人員，例如：交換教師、借調教師、休假研究教授、出國講學及研究教師、出國進修講師、育嬰假教師及駐外研究人員等，依慣例均具投票人資格。

3、投票、開票、監票等一般事務性選務事宜，授權「校長續（連）任選務委員會」全權辦理。

（四）前揭選務委員會於本（十二）日下午十四時三十分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宣布會議內容為：

1、委員會名稱為：校長續任選務委員會。

2、前揭選務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共推吳村教授擔任之。

3、有關交換、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育嬰假及駐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確實通訊地址與聯絡方式，請相關系所儘速提供、追蹤，並由人事室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選舉相關訊息。

4、選務委員會訂於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九月二十七日（五）辦理「校長連任案」投票、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為投票時間，設多個投票點，無法親自投票者，請以簽名傳真方式

回覆選票；不投票者，即為「不同意」票。

5、該委員會訂於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準時開票。

6、該委員會訂於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召開第二次會議，若有寶貴意見，敬請提供。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本大學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惟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台（九一）人二字

第九一五六七二五號函中，明文規定各大學組織規程有關圖書館館長進用資格乙節，請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之文字，爰依部函修正本條規定。

（二）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本大學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適當人員擔任之。」等引號文字，以符合教育部函規定。（修正條文如附件二）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修本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前奉教育部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六)審字第八六九 九六號函示略以：「各校應衡酌現行大學法之精神，自行訂定教授休假研究相關章則，據以辦理」，準此，本大學乃於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經一 三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據以實施，迄今雖曾二度修正部分條文，惟對休假年資之採計，若與其他國立大學相較，係採從嚴認定，因而有損本大學教授之休假權益，亟需修訂，以謀補救。

(二) 另查本大學為鼓勵教授吸收學術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訂有一「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大學專任教師連續在校服務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一年；易言之，本大學教授可依據上述二項辦法，從事休假研究或進修等學術活動。

(三) 首揭辦法之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1、查第五條前段規定：「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本大學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大學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按教授之休假研究與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乃依據二種不同之辦法，已如前述，而本條文提及之「抵充」、「扣減」之限制，使教授喪失休假權利，失之苛嚴；故擬仿照其他國立大學成例，建議將原條文修正為：「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年內，經本大學核准留職留薪在國內外進

- 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前後年資得以併計。但留職停薪期間，休假年資視為中斷，應重新起算。」以資因應。
- 2、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第二學期結束後起算」，此項規定對分段休假者而言，將喪失半年或一年之休假年資，故擬修正為：「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年資者，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以保障休假年資之完整性。
- 3、增訂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不得兼任任何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以免影響校務之推展。(第十條)
- 4、新增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時程，以資遵循。(第八條之一)
- 5、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曾於上次校務會議提案)，經提案人同意，由人事室納為修正本辦法時之考量。修正結果為刪除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未即返本大學服務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解聘或停聘。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服務未滿一年以上者，不得借調」，以維護教授既有權益。
- 6、參考各國立大學作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者，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不得休假研究。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依本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以限制教師利用「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二項辦法之規定，連續進修、考察、講學、研究。
- 7、其它部分條文做文字修正。(第三條)

決 議：

(四)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一) 修正通過。(經人事室整理過之全文如附件三)

(二) 本辦法之修正條文重點摘錄如下：

1、第三條第二項：「前項休假『年資』任滿七學期以上，得休假研究一學期；任滿七年以上，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時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前段增列「年資」二字，以使條文語意更明確。

第三條第三項前段增訂：「核准休假研究一學期者，得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等文字，以配合休假研究一學期之實施。

2、第五條條文：「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年內，經本大學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前後年資得以併計。其因公務經本大學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前段增列「七學期或」期間六個月以上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前後年資得以併計」、「刪除」留職留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休假年資視為中斷，應重新起算。：」等文字，以配合本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之相關條文，保障教授權益。

3、增訂第八條之一：「本大學於每年四月、十月辦理下一學年度、下一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且有意休假研究者，應於辦理該學年休假研究時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明定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辦理

時程為每年的四月及十月份。

4、第十條第一項後段增訂：「及兼任本大學任何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等文字，以免因本大學任何學術或行政主管從事休假研究之個人因素，致使影響校務推展之情況發生。

5、第十一條第二項增列「返校服務者，就從事之學術研究」等文字，使條文語意更明確。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未即返本大學服務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解聘或停聘）及第二項（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服務未滿一年以上者，不得借調）文字，以維護教授既有權益。

現行條文第三項（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專任有給職務，應繳還本大學所發之薪資）文字不變，移列為第一項。

6、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者，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不得休假研究。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依本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以限制教師利用「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二項辦法之規定，連續進修、考察、講學及研究之情事發生。

7、第十二條第一項刪除「返校」二字，增加「年資七學期」等文字，以配合休假研究一學期之實施。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第二學期結束後起算），修訂為：「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年資者，其超過部分得予保

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將教授休假年資超過之部分予以保留，以維護其權益。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一一七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順移本次會議討論者。
- (二) 本大學對教師之現行獎勵制度，除報送參加「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外，尚適用校內之「傑出教師及職員遴選表揚辦法」，二種辦法之遴選標準及方式有不少相近之處，又教師及職員之角色互異，其傑出或優秀事蹟之認定標準，宜有區隔，案經奉示由人事室針對本大學教師之教學傑出表現另行研擬獎勵辦法（草案）。
- (三) 基於尊重受教學生意見之精神，避免選舉意味，本草案有關教學績優教師之產生，擬採學生問卷調查為主，教師意見調查為輔之方式進行。並經參酌已實施類似作法之其他學校，如：臺灣大學、交通大學及本大學商學院之相關辦法後，研擬完成首揭辦法草案。
- (四) 另有問卷調查之施行細則，擬於本辦法（草案）中授權另定之，並提請本大學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施行。本草案如獲通過，擬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施行。
- (五) 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問卷調查施行細則」（草案）、「國立政治大學傑出教師及

職員遴選表揚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甄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國立台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及「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各乙份供參。

決議：經與會代表討論後，除授權校長組成專案小組（成員應包括各學院老師及學生）且於一個星期內提出該小組名單，俾做進一步的規劃外，本案暫不決議，將俟有共識後再行研議。

與會代表意見：

- (一) 本案不應只考慮某學院的專任老師，而應把全校的老師都納入問卷調查中。
- (二) 為免各學院在訂定獎勵辦法時，可能僅只考慮個別學院性質及其發展方向等因素，建議應先由學校訂出獎勵辦法的大原則後，再授權各學院訂立相關的配套辦法。
- (三) 建議問卷設計時，第一階段應先將授課過的老師勾選出來（勾選時可先回憶該位老師對自己的影響力），第二階段才用列名方式，較為適宜。
- (四) 問卷調查應以學生為主體，選出其認為教學績優的老師，而不應由老師互評。若一定要老師互為評量，建議在分數上，應制定比例。

##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小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上(一一八)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後因人數不足，提出散會動議，後經提案單位重擬條文，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順移本次會議討論者。

(二) 首揭辦法經第一次試行之後發現，校長候選人資格限制過嚴，難以廣徵人才，故第一屆遴選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開會決議：「委請實小向政大校務會議提案修正遴選辦法，放寬實小校長候選人資格限制，以便往後之遴選工作得以廣徵人才」。

(三) 首揭辦法第四條條文中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限制，主要係參照「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茲將條文規定分述如下：

1、「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屬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

「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

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為避免修正之條文有違法之疑慮，提案單位採納上次校務會議初步討論之建議，重新修正第四條條文，並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四)

(二) 增訂第二項：「非本大學或實小專任合格教師，具有本國國民小學現任校長或候用校長資格者，得參與實小校長遴選。校長遴選委員會於遴選過程中應先徵詢實小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學校專任教師意見後，作成是否聘為實小校長之決定。一經作成聘為實小校長之決定同時取得實小專任合格教師資格」，為廣徵人才，增訂向外招才時須符合之條件及設定取得教師聘任之程序。(業經公企中心董主任保城、人事室及實小劉校長兆文確認)

(三) 在未向教育部確認實驗小學代理校長之合法性前，原擬增訂之第三項(遴選活動經遴選委員會公告一個月之後，如一時仍無合格人選參選，本大學專任合格教師並具有教育相關背景者，得參與遴選並經遴選程序獲聘為代理校長，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限制，惟代理校長以一任為限)條文暫先刪除，不予討論。

丙、臨時動議：

散

會（下午五時）

（無）